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。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 (%)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(%)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(%)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(%)
百货零售	85,719.01	31,334.90	63.44	-75.28	-88.42	41.49
商业地产	22,963.58	18,522.06	19.34	-43.54	-43.86	0.46
服务	2,345.26	4,162.85	-77.50	-38.53	9.81	-78.14
合计	111,027.85	54,019.81	51.35	-71.62	-82.43	29.92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(%)
江苏	100,217.23	-71.33
山东	1,730.40	-84.92
河南	1,045.33	-90.79
湖北	1,358.63	-84.74
安徽	6,676.26	-32.86
合计	111,027.85	-71.62

注：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期增减率不具有可比性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28日